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56 號聲請案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；又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，或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、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得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另上開聲請均應經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許可。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（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）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56 號聲請案，業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89 號裁定終結，而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；另綜觀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亦非經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56 號聲請案當事人同意或經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；此外，聲請人亦不符合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；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